



##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 公 佈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謹提述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有關投票結果載於下文：

普通決議案	投票代表之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11,469,625 (100%)	0 (0%)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578,962,843股。紀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或反對票。此外，黃偉深先生及興旺之若干董事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且彼等各自(身為股東及於出售持有重大權益)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有關出售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或反對票。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獨立股東之股份總數為2,042,313,551股，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79.19%。

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該項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於本公佈日期，(a)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紀華士先生、藍寧先生、黃逸怡小姐及謝小青先生；(b)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彥華先生、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